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平顶山市民政局
平顶山市财政局

文件

平人社办〔2022〕21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
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
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
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2〕

13号)文件精神,现将《平顶山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平顶山市民政局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)

平顶山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实施方案

就业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稳定扩大就业、化解失业风险的基础手段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对于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、持续改善民生福祉、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稳就业、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,加快推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,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2〕13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省、市相关会议精神,坚持供需“两头抓”,抓发展扩容就业岗位,抓技能提质人力资源,坚持“四个重在”并举,搭建平台促进就业,拓宽渠道增加就业,培育市场吸纳就业,兜牢底线稳定就业,持续巩固提升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辐射全域、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,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、助力“两个确保”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撑。